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4718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1	陳議員美雅	一、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 二、針對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勞工，勞工局提供哪些管道協助？ 三、因應高雄市產業變遷，勞工局辦理職訓課程是否隨之調整？尤其是觀光產業部分，以符合產業人才需求。 四、請提供勞工博物館之資料。	勞工局	一、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 二、協助「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勞工就業情形： (一)擴大就業服務據點：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計有7個就服站29個就服台，提供各區就業媒合服務，並依求職者狀況，適時啓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缺工獎勵」…等政策工具，協助失業勞工推介就業，並透過個案管理一對一深化服務，協助求職者釐清困難及問題點，俾順利就業。 (二)運用行動就業服務車：主動與偏遠地區民間團體及機構合作，運用行動就服車，機動設置行動就服台，並由就業服務人員主動指導「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

面試履歷撰寫技巧，以協助順利找工作。104年1－8月份共計辦理103車次，推介226人次。

(三)辦理現場徵才暨加強開發部份工時及家庭代工機會：積極與轄內求才廠商接洽辦理大、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同時開拓部分工時及家庭代工機會，暨以就業快報、就業電子報方式提供「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更多元化之求職資訊。104年1－8月份辦理272場次徵才活動；開發1,849個部份工時職缺；261個代工職缺。

(四)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依「中高齡」及「二度就業」求職者之就業特性與需求，主動開發友善廠商，並結合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等，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活動，提供個別化、多元化的就業服務，以提升就業率。

103年、104年辦理情形如下：

1.「中高齡」的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

2.104年1-8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中高齡』情形：(如下表)

3.「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媒合情形：(如下表)

4.104年1-8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情形：(如下表)

三、因應本市產業變遷，辦理相關職訓課程：

(一)自100年起，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即考量到大高雄產業結構由重工業轉變為多元化的趨勢，將面臨轉型後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問題，故100-104年計開辦觀光、餐飲、會展、文創、服務、觀光週邊、資訊電子、綠能、金屬工業等產業適合之職訓班計269班，總計招訓7,394人，直接提供高雄地區各產業人才之需求

，各職類班別臚列如下：

1.觀光

「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培訓班」、「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觀光導覽人員培訓班」、「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從業人才培訓班」、「觀光餐旅服務從業人才培訓班」、「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2.餐飲

「南部特色農產品加工製作班」、「時尚手作烘焙暨包裝設計班」、「西點烘焙班」、「台灣特色小吃班」、「創意美學中餐技能培訓班」、「歐式點心製作班」、「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中餐烹調技能訓練班」、「食品烘焙班」、「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班」、「米麵食創意班」、「時尚餐飲實務班」。

3.會展

「創新服務展售人

才培訓班」、「展場與活動行銷設計實務班」、「服務管理與品牌經營人員養成班」。

4.文創

「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地方特色手染創意商品設計行銷班」、「電腦輔助3D立體刺繡創作班」、「時尚插畫設計創作實務班」、「葫蘆文化創意行銷培訓班」、「玩皮世界皮雕工藝訓練班」、「流行創意拼貼藝術訓練班」、「磚雕人才培訓班」、「鳳荔植物染技藝術與創意飾品設計班」、「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養成班」、「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

5.服務

「客服電訪行銷人員培訓班」、「汽車旅館清潔及園藝人員培訓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產品開發與創意設計應用實務班」、「企業識別CIS形象設計

實作應用班」、「旅館餐飲實務班」。

6.觀光週邊

「動力小船駕駛暨水上救生訓練班」、

「民宿經營暨SPA技能培訓班」、「門市服務人員培訓班」、

「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有機栽培創意農作加工班」、

「門市服務管理人員培訓班」、「觀光休閒農場生產與行銷實務班」、「美容SPA實務班」。

7.資訊電子、綠能

「3D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太陽能

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節能空調班」、「電腦輔助鋼結構班」、

「電信網路工程班」、「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網站多媒體應用與行銷實務班」、「電腦輔助機械模具設計班」、「網路行銷通路實務班」、「綠色工程環境檢測管控班」。

8.金屬、工業

「堆高機及機上型

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室內配線」、「遊艇五金焊接班」、「電機控制班」、「機車修護班」、「汽機車修護班」、「鏟裝機（小山貓）操作人員培訓班」、「工業繪圖設計應用實務班」、「機件模具繪圖設計培訓班」、「CAD機械加工製圖與CAM整合實務班」。

(二)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產業（金屬、電子、造船、物流、數位、生技、文創、觀光）人力供需，明（105）年度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5大類及指定班別計31班，每班訓練時數規劃有160—500小時，可招訓930人失業民眾參訓。另由市府明（105）年度預算編列於大寮自辦職訓場域，預定辦理2梯次16班之服務及工業類科職訓課程，計可招訓320人參與訓練。

(三)明（105）年度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 為配合市府重點產業招商引資需求，運用專業人力進行人才培育，包括：

- 1.包班開課：依產業技能需求量身訂做，例如：與樂陞公司合作，由該公司的業師進駐獅甲會館專業電腦教室，培育在地大專青年，結訓後立即進入該公司上班。
- 2.與進駐於獅甲會館五大法人合作培育人才：與鞋技中心共同培育數位鞋類、袋包設計師，結訓後辦理成果展及競賽展邀請廠商開價（勞動條件）競爭學員。
- 3.扶植高階人力：配合產業轉型人才需求開辦Big data（大數據）提供各行業需要生產力4.0人才的廠商提升人員競爭力。
- 4.成立創客分享空間：因應就業市場轉型，異業結盟各項資源，整合產官學研訓，在獅甲會館

成立資源分享、共享經濟的環境，提供給有意創業的朋友使用。目前已開設12班創客技能培育課程，服務超過500人。

(四)現行於本市轄區辦理職業訓練培訓人才，除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外，尚有移民署、退輔會高雄榮民服務處，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市府原民會等單位皆有開辦，未來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以多元化職訓及資源共享之理念方式，與上述單位共同合作辦理本市所需之職業訓練，積極輔導本市市民就業。

四、勞工博物館現況：

(一)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原成立於駁二藝術特區，因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博館自102年3月籌備搬遷作業而暫時休館，由文化局整修大義街C9倉庫供勞博館使用，原館址C4倉庫移交市府文化局管理運用，

現由誠品書店於104年7月進駐，開設誠品生活駁二店。

(二)因文化局C9倉庫整修工程延宕，經評估後，勞博館於103年8月經本府核定遷移至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1號，該地點位於愛河文化廊道，鄰近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大眾運輸便利，且為市有不動產，可大幅擷節租金支出。

(三)館址確定後勞博館立即著手進行空間整修與佈展作業，於今（104）年7月25日重新開幕，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勞工運動常設展及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展現高雄早期碼頭工人、拆船業工人、加工出口區女工到現今數位內容產業從業人員的生命故事。

(四)依據打拼人生常設展的觀眾滿意度調查，有93%的觀眾在看完展覽後，對於勞工的價值有所改變，表示能看見勞工的貢獻。在動漫遊戲產業暨勞

動力特展的觀眾調查中，有近94%觀眾表示看完展覽後更了解產業與勞工現況，對於遊戲動漫產業也更加喜愛。根據觀眾調查結果，勞工博物館確實能透過展覽內容之呈現，增進觀眾對於勞工朋友的價值，有助於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

(五)勞博館將陸續拜訪高雄各級學校、飯店、旅行社、工會、社團、文史協會等，促進各單位了解勞博館的價值與功能，並針對各單位參訪、教育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勞博館可配合學校教學課綱研擬勞動相關教案，以吸引學校師生參訪，透過展覽內容，達成課綱學習指標，同時認識基本的勞動法令與勞動三權，提升學生基礎的勞動權益知識。勞博館亦可成為工會勞工教育之場域，利用多元化的展覽、戲劇與推廣教育內容，吸引工會成員前往參訪，

				認識台灣與高雄的勞工歷史，瞭解勞工的辛勞貢獻，進而凝聚勞工的認同。
--	--	--	--	-----------------------------------

高職畢業生就業媒合情形：

年 度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媒合率
103 年	23,317 人	14,648 人	62.8%
104 年 1-6 月	11,848 人	7,567 人	64%

「中高齡」的就業媒合情形：

年 度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媒合率
103 年	15,524 人	9,312 人	54%
104 年 1-8 月	12,001 人	6,767 人	56%

104 年 1-8 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中高齡』情形：

工具別 年度	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	臨時工 作津貼	僱用 獎助	缺工 獎勵	跨域 津貼	職訓 津貼	合計
104 年 1-8 月	62	82	152	141	1	220	

「二度就業婦女」的就業媒合情形：

年 度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媒合率
103 年	425 人	220 人	52%
104 年 1-8 月	810 人	436 人	54%

104 年 1-8 月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二度就業婦女』情形：

工具別 年度	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	臨時工 作津貼	僱用 獎助	缺工 獎勵	職訓 津貼	合計
104 年 1-8 月	4	91	9	1	5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4305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	李議員雅靜	104 年獲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 9 案，總經費 3,963 萬 4,000 元，計畫內容為何？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為保存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 年成立「高雄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協助府屬各機關提案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104 年 1 至 7 月計提送 21 案，其中 9 案獲補助計新台幣 3,936 萬 4,000 元(如附表)，有效提升市政建設績效，並減輕市庫負擔。 二、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規定，104 年度中央補助本市財力分級為第 3 級 84%，地方需自籌 16%。另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1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10101302 號函，客家委員會對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 85%，地方自籌 15%。

104 年 1-7 月「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獲補助案件

編號	案名	申請單位	執行地點	執行期程	計畫總經費	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	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	104.06~105.05	1,500,000	1,260,000	240,000
2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監造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	104.04~105.02	24,000,000	20,160,000	3,840,000
3	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美濃區	104.03~104.09	1,297,620	1,090,000	207,620
4	彩幻遷徙者-彩蝶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工程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	104.03~104.12	2,000,000	1,680,000	320,000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客家聚落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	104.05~105.04	1,714,286	1,440,000	274,286
6	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跨域(六龜、甲仙、美濃、杉林)	104.05~105.06	5,000,000	4,200,000	800,000
7	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鼓山區	104.07~105.06	850,000	714,000	136,000
8	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美濃區	104.08~105.09	1,500,000	1,260,000	240,000

9	美濃客家文物 館典藏文物展 示細部設計暨 工程	高雄市政 府客家事 務委員會	高雄市 美濃區	104.07- 105.08	9,000,000	7,560,000	1,440,000
合計					46,861,906	39,364,000	7,497,90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4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4305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	劉議員馨正	如何在旗美地區孕育新的客家產業？在旗美地區成立一客家產業育成中心。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本市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多屬一級產業、蔬果醃漬、加工品及傳統手工藝品，產品本身雖保有濃厚的在地人文本質，但因缺乏吸引注目的文創、包裝、故事，以及有效的行銷策略與通路，導致交易侷限既定模式，難以有效推展在地客家產業。 二、為提升在地客家產業價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3年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徵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104年「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聘請專業團隊針對優質的產品進行包裝設計及故事撰寫、開辦客家產業創業培訓課程、創業計畫撰寫研習課程及青年創業座談會，除提升產品的文化附加價值及價格外，也鼓勵青年投入客家產業及創業，同時結合客庄文化

旅遊，103年辦理「高雄市客家旅遊及農特產行銷推廣計畫」、104年「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以擴大客家產業推展效益。

三、另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客庄，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客家事務委員會於104年開辦「產業工作坊」培訓人才，並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如附件）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以利深耕在地文創及產業。

四、104年新建完工的「美濃文創中心」，將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文化資源，成為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105年整修完工後的「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則提供在地相關產業者做為產業研發及實作場域，期許未來能輔導地方社區培力文創人才，增益地方產業價值、結合觀光

				達促地方經濟發展而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	--	--	--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發展文創產業，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蹟，發想文化創新，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以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的競爭優勢，使南方客家小鎮美濃除具有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外並成為一座具有魅力的文創城鎮。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參、計畫說明：

一、徵選留美文創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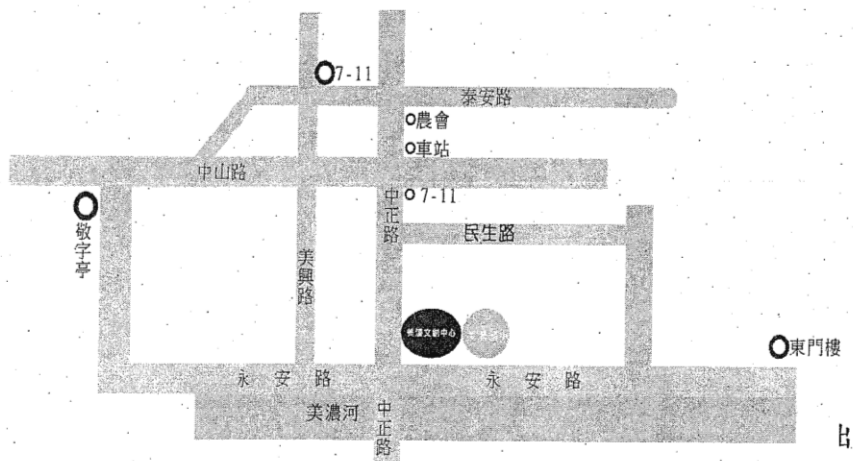
(一)申請人資格：

1. 舉凡各領域文創人才皆可參加徵選。
2. 須檢具合法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如未具合法稅籍登記文件請於獲選後 3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

(二)徵選主題：不拘。凡符合文創產業主題即可。

(三)駐點區域：高雄市美濃區（範圍如下）

1. 以舊美濃永安庄之上庄、中庄、下庄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上庄東門樓至下庄敬字亭間場域擇定一處空間為主要進駐點，如下圖範圍)。



，惟進駐點須經駐點空間所有人同意使用，如有租賃行為應由申請人與所有人立約 1 年以上使用期限，並負責按合約繳交相關契約約定之付費，並負責空間之使用合理性、適切性、安全性。

(四)開放營運時間：

由計畫申請人擇定，惟每週須開放五日並含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每週開放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五)徵選名額：2 名。

(六)獎助金額：

1. 每名每月最高獎助 3 萬元，為期 12 個月，視實際營運狀況按月撥放。
2. 開辦補助費最高 15 萬元。(補助工作室營運所需費用，惟不得購置硬體設備)。

肆、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期間若有展延，另行公告之。

伍、評審方式：透過公開、公平、合理、合法之甄選機制及辦法並納入下列各點規劃：

1. 就申請者應檢具所提送之各項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駐點空間同意使用等)，進行審查。
2. 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截止收件後 15 日完成審查。
3. 申請者所提送內容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4. 審查標準：
 - (1)專業資歷及駐地理念：10%
 - (2)營運規劃、運作模式、展示販售、行銷計劃、創新想法：40%
 - (3)文創產值實蹟、預期達成目標：40%
 - (4)期程表規劃：10%
5. 於審查當日將請申請者到場進行計畫簡報說明。
6. 審查完成並經機關備查後，於 5 日內公告獲選名單，並於公告後 15 日內通知入選之申請者面談簽約，逾期視同棄權。

陸、訪視留美文創人才營運績效

1. 為掌握計畫申請人執行本案狀況，本會將邀請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將預先通知訪視時間)，檢視是否落實計畫，並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留美之效益。
2. 留美營運規劃訪視結果如未能符合原提案之構想及發展，本會將書面通知修正調整，如經通知後仍未改善，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
3. 獲選者如執行計畫有變更，須先以書面提出並獲得機關同意後方得執行；若自行變更或中止計畫，將扣除部份或全部獎助金額。

柒、撥款方式：

1. 開辦補助費 15 萬元整，檢據依實核銷。
2. 審核通過，檢具高雄稅籍證明文件與領據供本會核定，受獎助者應依規定每月更新臉書分享留美概況，由本會審核後按月將款項撥入帳戶。
3. 本會機依計畫逐月檢視留美運作狀況核撥獎助金，若實際未經營未依所提計畫標準，本會將終止合約，取消留美資格，不再撥予當月獎助金額。

捌、相關規定：

1. 留美計畫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徵得本會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會得終止獎助。
2. 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3. 留美期滿後，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留美成果紀錄(文字敘述並附上照片或影像等相關留美資料)。
4. 留美計畫表如有發表應標識「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字樣。
5. 本案獎助費等將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玖、申請資料：

1. 申請表(1 式 8 份)。
2. 提案計畫書(1 式 8 份)。
3. 送審參考物件清單。
4. 駐點空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申請表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http://chakcg.kcg.gov.tw/>)

直接下載。

6. 受理方式：計畫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申請。

地址：843 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 49-3 號

7. 洽詢方式：電話：07-6818338*20

E-mail：chuchen@kcg.gov.tw

壹拾、其他事項：

1. 依本計畫申請獎助者，計畫申請人應同意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宣導展示活動，公開發表獎助計畫之成果。
2. 本實施計畫若執行有疑慮時，依主管機關之解釋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機關隨時補充公告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4703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	吳議員益政	勞工局應加強仲介、整合資源、創新傳統產業提升獲利；而之前我有提過的社區維修中心之可行性，請你們研究之後再提供給我。	勞工局	一、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近年來戮力轉型，並在獅甲會館建構多元化服務平台，打造終身學習、創意應用、創業孵化、群聚分享及休閒育樂等服務。自102年起陸續進行空間改造更新設備，注入中央資源進駐研發團隊並與地方產業及學校合作，也成立創客分享平台，因應就業市場轉型進行異業各項資源結盟，跨域整合產官學研，為民衆提供另一條就業、創業之途徑。 二、此外，有關社區維修中心係屬舊物回收再利用之環保課題，使老舊或廢棄物“再生設計”也是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發展項目之一，該中心成立 Maker (創客；自造者) 平台，不定時開辦分享座談，使更多人提供回收物再製技巧，例如運用廢棄舊燈具經木工設計貼木皮後再造新型時尚之吊燈，再則

			<p>開辦縫紉實務課程，學員可習得二手衣創作及修改技能，並於今年開辦腳踏車維修班及咖啡渣再利用等課程，但因為相關課程多於今年開始開辦，目前還在尋找更有效率的製作及改善方法，一旦製造過程可以標準化，或許就可以將產量做大，與工廠合作，也可以更大量的購買回收物，提升 Maker 更寬廣的再生設計及維修獲利空間。該中心將持續追蹤不同訴求的環保商品再生設計，這也是產品化之後 Maker 獲利的方式之一，寄望在廣大的消費者市場中觸及到最多的商機，如果時機成熟，未來亦可發展一處“社區維修”平台，並提供實體的展示空間。</p>
--	--	--	--